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利健微

電話：04-37061125

電子信箱：e-21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8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\_1150048499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所報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  
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  
學金」申請案，審查通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  
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報旨揭經費領據業已收訖，並廣  
續辦理撥款；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獎學金經費，已納入  
115年校務基金。請確依上開要點規定，將本項獎學金轉發  
符合資格之學生，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及貴校補充規定公布  
於貴校網站，以供查核。
- 三、檢附審查結果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  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  
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  
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  
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  
校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  
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東  
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

教務處 收文:115/05/25



1150003749

有附件



職業學校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教務處）



裝

訂

線

